

证券代码：300220

证券简称：金运激光

公告编号：定 2 0 1 1 - 0 0 2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正文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梁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鸣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凌志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318,943,360.63	115,957,594.65	175.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69,962,075.83	73,423,874.04	267.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7132	2.8240	173.13%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22,415.37		-85.8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578		-89.49%	
	报告期	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35,828,345.24	9.64%	110,792,254.23	27.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309,292.62	-49.69%	13,495,723.03	-29.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58	-64.85%	0.4499	-38.9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58	-64.85%	0.4499	-38.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6%	-76.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6%	-76.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	191,200.00	

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000.00	
所得税影响额	-28,680.00	
合计	152,520.00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229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张冬梅	585,868	人民币普通股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瑞申（一）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0,317	人民币普通股
宋戈	118,000	人民币普通股
陈殿良	112,550	人民币普通股
周晨	109,280	人民币普通股
盛云	108,230	人民币普通股
李欣	100,050	人民币普通股
周信钢	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孙月馥	80,930	人民币普通股
倪建平	66,800	人民币普通股

2.3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600,000	600,000	0	0	定向发行限售	2011-8-25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组合	600,000	600,000	0	0	定向发行限售	2011-8-25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瑞申（一）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00,000	600,000	0	0	定向发行限售	2011-8-25
张克宁	800,800	0	0	800,800	IPO 前发行限售	2011-5-25
农源钦	400,000	0	0	400,000	IPO 前发行限售	2011-5-25
洪新元	600,000	0	0	600,000	IPO 前发行限售	2011-5-25
杨帆	200,000	0	0	200,000	IPO 前发行限售	2011-5-25
梁伟	19,199,200	0	0	19,199,200	IPO 前发行限售	2011-5-25
伍涛	200,000	0	0	200,000	IPO 前发行限售	2011-5-25
竺一鸣	50,000	0	0	50,000	IPO 前发行限售	2011-5-25
罗鸣	100,000	0	0	100,000	IPO 前发行限售	2011-5-25
许海童	400,000	0	0	400,000	IPO 前发行限售	2011-5-25
王丹梅	900,000	0	0	900,000	IPO 前发行限售	2011-5-25

梁萍	500,000	0	0	500,000	IPO 前发行限售	2011-5-25
艾骏	130,000	0	0	130,000	IPO 前发行限售	2011-5-25
李俊	700,000	0	0	700,000	IPO 前发行限售	2011-5-25
易淑梅	520,000	0	0	520,000	IPO 前发行限售	2011-5-25
武汉金盛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300,000	0	0	1,300,000	IPO 前发行限售	2011-5-25
合计	27,800,000	1,800,000	0	26,000,000	—	—

§ 3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p>1、资产负债表项目增减变动分析</p> <p>1) 货币资金报告期末比年初增加 279.01%，系本期上市募集资金到账所致。</p> <p>2) 应收票据报告期末比年初增加 348.63%，系本期收到客户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p> <p>3) 应收账款报告期末比年初增加 54.86%，主要系销售收入增长导致的业务周转金及信用策略放宽所致。</p> <p>4) 预付帐款报告期末比年初增加 497.54%，主要系本期预付生产场所购置款项所致。</p> <p>5) 存货报告期末比年初增加 37.22%，主要系自制件规模扩大，新机型增加，导致相应原材料备货增加，半成品、在产品及产成品均增加所致。</p> <p>6) 固定资产报告期末比年初增加 37.22%，主要系企业扩大产能，购入较多生产设备所致。</p> <p>7) 在建工程期末比年初减少 100%，主要系期初在建工程转入了固定资产所致。</p> <p>8) 无形资产报告期末比年初增加 72.56%，主要系企业本期购入财务及研发管理软件所致。</p> <p>9) 长期待摊费用报告期末比年初增加 1119.03%，系本期装修了新办公场所所致。</p> <p>10) 应付票据报告期末比年初减少 34.61%，系前期开具的票据到期承兑结算所致。</p> <p>11) 应付账款报告期末比年初增加 69.79%，系销售规模增长导致采购增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增长所致。</p> <p>12) 应交税费报告期末比年初减少 88.27%，系公司预缴所得税超过实际应缴所得税所致。</p> <p>13) 其他应付款报告期末比年初增加 2365.86%，主要系本期计提但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所致。</p> <p>14) 实收资本报告期末比年初增加 34.62%，主要系本年股本增加所致。</p> <p>15) 未分配利润报告期末比年初增加 30.52%，主要系盈利所致。</p> <p>2、利润表项目增减变动分析</p> <p>1) 营业成本本年 1 至 9 月份比上年同期增加 32.34%，主要系销售收入增加所致。</p> <p>2) 销售费用本年 1 至 9 月份比上年同期增加 97.87%，主要系开始投入开展募投项目之一的营销网络建设，导致销售费用增长较大所致。</p> <p>3) 管理费用本年 1 至 9 月份比上年同期增加 59.10%，主要系于研发费用和人工费用增长及本期计提上市发行费用所致。</p> <p>4) 财务费用本年 1 至 9 月份比上年同期减少 175.40%，主要系募集资金带来的利息收入所致。</p> <p>5) 资产减值损失本年 1 至 9 月份比上年同期增加 125.53%,主要系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加所致。</p> <p>6) 营业外收入本年 1 至 9 月份比上年同期减少 74.69%，主要系本期收到政府补助减少所致。</p> <p>7) 利润总额本年 1 至 9 月份比上年同期减少 31.49%,主要系销售费用增加所致。</p> <p>8)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本年 1 至 9 月份比上年同期减少 38.97%，主要系净利润下降及发行新股后股本增加所致。</p> <p>3、现金流量表项目增减变动分析</p> <p>1)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年 1 至 9 月份比上年同期下降 85.85%，主要系偿付到期账款及增加原材料采购和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p> <p>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年 1 至 9 月份比上年同期增加 349.96%，主要系公司支付固定资产和新办公场所装修费所致。</p> <p>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年 1 至 9 月份比上年同期减少 999.70%，主要系公司本期募集资金到位所致。</p> <p>4、财务指标增减变动分析</p> <p>1) 每股净资产报告期末比年初减少 173.13%，主要系本期公开发行股票所致。</p> <p>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年 1 至 9 月份比上年同期下降 89.49%，主要系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年 1 至 9 月份比上年同期下降 85.85%所致。</p>

- 3) 净利润本报告期(7至9月)比上年同期减少 49.69%，主要系公司营销网络建设使销售费用增长较大所致。
- 4)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本报告期(7至9月)比上年同期减少 64.85%，主要系净利润下降及发行新股后股本增加所致。
- 5)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年初至报告期末(1至9月)比上年同期末减少 38.97%，主要系净利润下降及发行新股后股本增加所致。
- 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年初至报告期末(1至9月)比上年同期末减少 76.96%，主要系发行新股后净资产增加所致。
- 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年初至报告期末(1至9月)比上年同期末减少 76.00%，主要系发行新股后净资产增加所致。

3.2 业务回顾和展望

一、报告期主营业务情况

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11,079.22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27.02%；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49.57 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29.59%。报告期比上年同期业绩下降主要因素：公司为突出和强化自身的核心竞争能力，针对目前的行业情况及未来中小功率激光应用推广及发展趋势，本着长远发展、可持续发展的力量，继续加大公司产品对原有优势行业的深入推广力度和挖掘深度，致使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大幅增加；另一方面，全球的经济危机进一步加剧，导致公司本季度销售增长幅度没有达到预期。

三、报告期公司经营计划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积极贯彻落实，面对全球的金融危机及日益复杂的宏观经济环境，一方面按照既定规划苦练内功，充分利用募投项目，不断加强和提高自身的核心能力，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完善公司治理，积极有效应对外部不断变化的环境；另一方面，积极应对挑战，努力将宏观环境的变化有效转变为发展契机，积极寻找发展机遇，集中力量重点突破，已取得更快的发展。

1、继续加大营销网络建设和市场拓展投入，市场营销是企业发展的源动力，是企业快速发展的根基，为此，公司从长远发展角度考虑，在报告期仍然加强对市场营销的投入，集中参加了在西班牙、上海等地召开的在纺织服装行业内最具影响力的展会，取得良好的效果。

2、以募投异地技改项目为核心，积极推出将原有 xy 轴普机产品进行规模化，标准化生产，该项目是报告期重点推广的项目，市场推广为金运激光“至尊”系列，这是中小功率激光切割设备行业首创流水工业化大批量生产方式，标准化、模块化、规模化生产的产品，具有“流线设计、模具生产、品质如一、器件标准化、模块化、拼装方便、交货即时、维护简便、个性化幅面随意选择，适合不同客户及行业的需求、包装紧凑、运输成本低廉”等特点，一经推广即引起极大的冲击和反响，是公司发展的重点。

3、对于其余的产品系列裁床系列、振镜系列和光纤固体系列公司周密规划、积极完善和提高，紧紧围绕行业需求，优化设计，配置资源。为此公司集中大量优势资源，形成多个项目组，积极推进各系列的产品升级和市场深挖。

三、未来发展与规划

报告期内，公司对近年来发展历程进行详尽的回顾和总结，并认真分析了当前面临的宏观经济环境，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明确企业的发展目标和发展方向，研究拟定出具体的战略实施计划和措施，不断强化公司的核心竞争实力，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可持续发展而努力。

公司将坚定不移地执行既定的发展战略，即“行业突破战略”，一方面专注于现有的优势行业，集中力量加以突破，深挖行业潜力，巩固在优势行业中的龙头地位。另一方面有步骤的实现“看一个行业，盯一个行业，做一个行业”的行业激光应用拓展计划，逐步将优势行业的应用经验扩展到其它行业。在目前阶段，公司要集中大部分资源加强已有的优势行业，做精做透，进一步巩固公司在纺织服装领域激光应用的龙头地位。

§ 4 重要事项

4.1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的事项外无其他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下述为《招股说明书》中承诺的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

一、为避免在以后的经营中产生同业竞争，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梁伟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二、公司董事长梁伟先生、武汉金盛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三、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梁伟及其母亲易淑梅、姐姐梁萍，核心技术人员洪新元、农源钦、伍涛、许海童及法人股东武汉金盛通承诺：

自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作为股东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自然人梁萍、易淑梅、梁芳承诺：在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本次发行前的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直接或间接的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期间以外的其他时间申报离职的，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洪新元、农源钦、伍涛及许海童进一步承诺：自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之后，其在金运激光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其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期间以外的其他时间申报离职的，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其他股东的锁定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均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4.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304.25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55.5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55.5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季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季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2,653.10	2,653.10	103.30	103.30	3.89%	2013年05月25日	0.00	不适用	否	
中小功率激光设备异地技改项目	否	5,291.60	5,291.60	480.66	480.66	9.08%	2011年12月25日	0.00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996.81	1,996.81	56.27	56.27	2.82%	2011年11月25日	0.00	不适用	否	
中小功率射频管产业化	否	2,819.36	2,819.36	15.28	15.28	0.54%	2011年11月25日	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2,760.87	12,760.87	655.51	655.51	-	-	0.00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0.00	0.00	0.00	0.00	-	-	0.00	-	-	
合计	-	12,760.87	12,760.87	655.51	655.51	-	-	0.0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正在审计中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4.3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6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7 按深交所相关指引规定应披露的报告期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